

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昂船洲大橋鄰近水域設立高度限制區

目 的

當局建議通過立法在昂船洲大橋鄰近水域設立高度限制區，限制在該區航行船隻的高度，本文件為此徵詢委員的意見。

背 景

2. 昂船洲大橋是雙程三線高架斜拉橋，全長 1.6 公里，橫跨葵青貨櫃碼頭港池入口，主跨度為 1 018 米，是八號幹線青衣至長沙灣段的主要組成部分。

3. 當局進行大橋的詳細設計與建造研究時，以 100 年內的水位為基礎，建議在大橋橫跨的航道範圍內，把船隻水上高度上限定為 68.5 米。是項建議於 2001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的昂船洲大橋工作小組會議上獲得成員通過。**附錄 A** 闡明在不同水位下的橋底通航淨空和供參考用的現有船隻水上高度。

現時情況

4. 大橋組件暫定於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間裝配。該橋會對可安全通過橋底的船隻的最大水上高度構成實質限制。

建 議

5. 爲了確保船隻安全通過橋底和防止它們撞毀大橋，當局有需要通過修訂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（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）及其附表 5 和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）的現有條文，爲在大橋鄰近水域航行的船隻設立高度限制區。海事處建議，水上高度超過海平面以上 68.5 米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駛過**附錄 B** 所示的大橋範圍，但取得海事處處長明文批准者則除外。水上高度超出限制的船隻如進入該區，即屬違法，可處第 5 級罰款（港幣\$50,000）及監禁 6 個月。這項罰則與保護香港水域內其他大橋的現行規例所定罰則相同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委員於 2007 年 3 月 23 日或之前就本建議向秘書提交意見書（如有）。

海事處策劃、發展協調及港口保安部
策劃及發展協調組

2007 年 3 月

昂船洲大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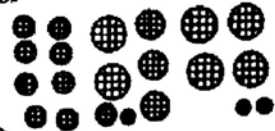
表	水平面／容限 (米)	在不同水位下的船隻水上高度上限 (靜水位至船體結構頂部的距離)			
		100年內的 極端水位 A-B	20年內的 極端水位 A-C	平均水位 A-D	海圖基準 A-E
通航寬度 900 米					
水平面〔主水平基準(米)〕	73.5	68.5*	68.8	70.75	72.1
波動容限	0.35				
安全界限容限	1.2				
A - 通航高度上限〔主水平基準(米)〕	71.95				
B - 100年內的極端水位〔主水平基準(米)〕	3.45				
C - 20年內的極端水位〔主水平基準(米)〕	3.15				
D - 平均水位〔主水平基準(米)〕	1.20				
E - 海圖基準〔主水平基準(米)〕	-0.148				

註

- 海上最大貨櫃船“Emma Maresk”的水上高度 64.5 米
- 瑪麗皇后 2 號的水上高度 62.0 米



專用石滷
CRC DM



維持深度15.0米
Maintained depth 15.0m

擬議高度限制區
Proposed Height Restricted Area



Kwai

葵青貨櫃碼頭
Tungsheng Quay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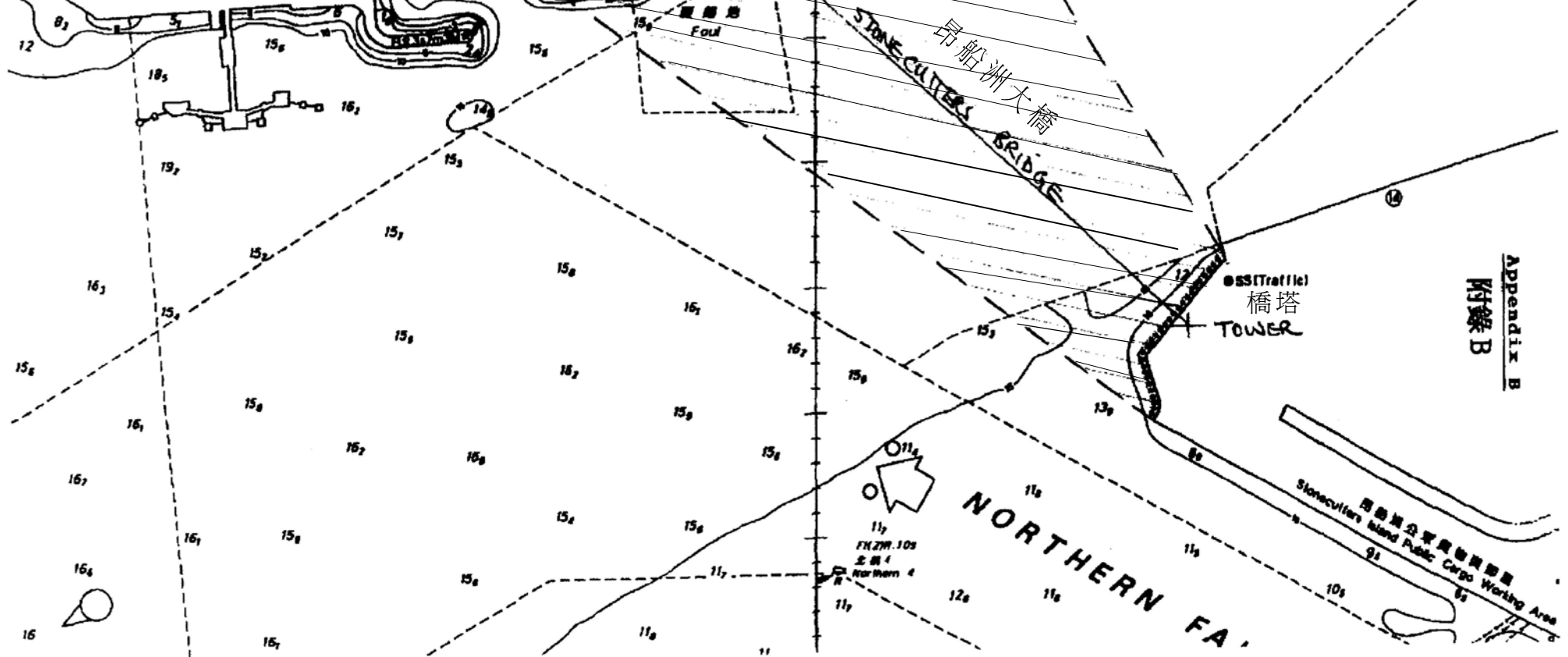
橋塔
Tower

廢船地
Foul

昂船洲大橋
STONECUTTERS BRIDGE

SS(Traffic)
橋塔
Tower

Appendix B
附錄 B



FX 27W.10s
北橋 4
Northern 4

NORTHERN FA

葵青貨櫃碼頭
Stonecutters Island Public Cargo Working Area

